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玛曲县“三州三区”乡村医生远程培训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100 万元
采购人名称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3 人、经济类：1 人、采购人代表：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 人、经济类： 人、采购人代表：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附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报名成功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提供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附件： 1. 甘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业务文件处理单复印件； 2.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3.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4.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5. 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刘天祥 (公章) 2020年 7月 7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白成宏 (公章) 2020年 7月 7日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玛曲县“三州三区”乡村医生远程培训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FYQX-2020-06GK1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综合说明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4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42

第一章 综合说明

招标公告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界面中玛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ggzyjy.gnzhm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FYQX-2020-06GK11

项目名称: 玛曲县“三州三区”乡村医生远程培训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最高限价: 100 万元

采购需求: 服务器 1 台、存储 1 台、录播服务器 1 台、视音频交互终端 1 套、电视机 75 英寸 2 台、电视机 65 英寸 10 台、麦克风、摄像头 49 台、复印机 1 台、台式机电脑 80 台、考试电脑桌 (单人位) 8 张、考试电脑桌 (三人位) 4 张、椅子 20 个、电教室改造 1 间、窗帘 15 个、背景墙 1 个、三脚架 2 个。(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5 天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2) 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格式附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报名成功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投标人须提供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附后) (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

(8)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1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五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界面中玛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ggzyjy.gnzhmzf.gov.cn>)。

方式：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7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玛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逾期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格萨尔西街

联系方式：13893953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作市谷康家园 2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联系方式：0941-82111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晓宏

电话：13893953987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玛曲县“三州三区”乡村医生远程培训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100万元
4	报名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6日23:59分（北京时间）
5	报名地点	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界面中玛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免费获取(http://ggzyjy.gnzmzf.gov.cn/)(报名期限)：五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100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
9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0年7月27日 16:30分（以保证金到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10	开户单位：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开户银行：玛曲县联社营业部 帐 号：8000 3012 2000 0459 56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其它账户或方式不予接收）	
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7月30日15:00分（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	2020年7月30日15:00分（北京时间）
1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不叠加计算。
14	供应商家数计算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5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
16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中介机构本项目负责人到玛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政府采购科办理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17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8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投标单位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一并将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
1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20	退还履约保证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21	项目联系人	刘天祥
22	联系电话	0941-8211190
23	投标有效期	90天
24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
25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 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二）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三)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 海关失信企业； (五)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 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按货物类招标取费，由中标人支付。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采购。

（二）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南州2017-2018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7]1号）。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南州2017-2018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7]1号）。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南州2017-2018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7]1号）。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12 号）。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综合说明；
- 2、投标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合同主要条款；
- 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6、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报名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

<http://ggzyjy.gnzhmzf.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 and 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将其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按顺序统一编码装订成册。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合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版（U 盘、WORD 格式，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一份。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报名成功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须提供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

（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

（10）投标人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1）由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提供）；

（12）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所涉及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均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人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5) 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6) 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附后）；
- (3)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附后）；
- (4) 投标人对所提供货物的说明，运输和装卸保护措施等有完整合理的实施方案；
- (5)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凡在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未带至开标现场的，该评分项一律不予得分。

（三）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

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于开标前三天(2020年7月27日16: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玛曲县卫生健康局指定的帐户,支付方式为转账或电汇,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转账凭据自行带到玛曲县联社营业部换取本项目保证金到账单,后去玛曲县卫生健康局财务室换取保证金收据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保证金到账单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一起递交至开标现场,开标前由我公司核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投标保证金未到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在开标时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验投标保证金缴纳单,若投标保证金未到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登记时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或其他机构名称缴纳。

开户单位: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开户银行:玛曲县联社营业部

帐号:8000 3012 2000 0459 56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或网银(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其它账户或方式不予接收)

3、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后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换。

4、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报价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6)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五)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网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七)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胶装成册，正副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统一包装在一起密封，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单独各用小信封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3、密封包的封面应注明：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版、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联系人、投标人联系电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2020年7月30日15:00分之前不得启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玛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逾期不予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投标保证金收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或未按本文件规定包装，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4.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或在玛曲县卫生健康局财务室未确认保证金的；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注明标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1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4.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招标人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在开标现场当众检验、拆封开标一览表和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未按本文件要求密封、编制和装订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

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收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4.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5.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质地及相关组（配）件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服务器	★配 1 颗 Intel Xeon3106(8 核-1.7GHz-85W);可支持 2 颗 Intel Xeon Skylake 系列处理器；★配 2 条 DDR4 Registered DIMM 16GB 内存;可支持 24 个内存插槽；★配 2*GE+2*10GE 网口以太网卡（不含光模块）；冗余系统风扇；4 个 USB（前面 2 个，后面 2 个）；★配 1 块 Raid 卡 -RAID0, 1, 5, 6, 10, 50, 60-12Gb/s-1GB Cache；★配 4 块 1200GB-SAS 12Gb/s-10K rpm-128MB 及以上-2.5 英寸硬盘； ★配 1 块 FC HBA 卡-8Gb-双端口-SFP+(含 2 个多模光模块)；★配 2 个 550W 交流电源，1+1 冗余电源；导轨；2U 机架式；三年原厂质保★管理：集成管理模块，对外提供 1 个 10/100Mbps RJ45 管理网口，提供全面的故障诊断、自动化运维、硬件安全加固等管理特性，提供基于 HTML5/VNC KVM 的远程管理界面，支持 IPMI、SOL、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特性；支持免 CD 部署和 Agentless 特性简化复杂管理；可选配管理软件，提供无状态计算、OS 批量部署、固件自动升级等高级管理特性，实现全生命周期智能化、自动化管理；支持中文 BIOS 界面，提供截图证明；★投标厂商需要提供白皮书，官网证明材料	台 组	1
2	存储	★国内知名品牌，非 OEM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保证后续产品的延续性；实配 SAN 与 NAS 统一存储，配置 NAS 协议（包括 NFS 和 CIFS）、IP SAN 和 FC SAN 协议，不需额外配置 NAS 网关，存储操作界面同时支持块存储和文件存储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配置双 Active-Active 控制器；采用 2U 盘控一体架构，控制器框提供≥25 个 2.5 寸硬盘槽位或 12 个 3.5 寸硬盘槽位；支持 SAS SSD、SAS、NLSAS 硬盘，并支持混插；支持 RAID 1、RAID3、RAID 10、RAID50、RAID 5、RAID6 等可选配置。 ★(2U, 双控, 交流\240V 高压直流, 32GB, 2*6*GE, 12*3.5"盘位,) , 2*4 端口 SmartIO I/O 模块(SFP+, 8Gb FC)；5 块 4TB 7.2K RPM NL SAS 硬盘单元 (3.5")；软件包授权	台	1
3	录播服务器	1、用于实现对省平台或本地组织的教育培训进行直播和点播。 2、采用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结构，嵌入式一体化设计，支持设备长时间稳定运行。 3、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 ★4、支持 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 5、支持 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 6、支持 H.239 标准双流协议，支持录制静态双流图像，最大 UXGA60 分辨率；支持录制动态双流图像，最大 4K30fps。 7、会议速率最大支持 8Mbps 带宽进行录制。 ★8、支持 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图像格式录制，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 ★9、支持多种录像方式，包括终端的单点录像、多点会议的广播录像和多点会议中的某个终端（非广播会场终端）录像。 ★10、支持不少于 30 组会议录像，会议分辨率最大支持 4K30fps。支持终端、MCU 会控系统、WEB 客户端开始、暂停、停止录像功能。	台	1

		11、录播服务器内置的硬盘不小于 6TB, 可满足 6000 小时 1M 会议录像存储。 ★12、支持对当前会议进行直播, 支持并发 16 组会议直播, 会议分辨率支持 4K30fps。 13、支持多网口聚合, 最大支持 6000 万用户同时观看。 支持会议放像功能, 在多点会议中选择某个文件进行放像, 所有会场都观看录像文件。 ★14、支持并发 30 组会议放像, 会议分辨率支持 4K30fps。 15、支持发布文件, 发布后普通用户即可点播该文件, 未发布的文件, 普通用户无法看到该文件。 16、支持模糊搜索文件、下载文件、修改、删除文件。 ★17、支持设备状态显示, 显示信息包括: CPU 使用率、风扇状态、机箱温度、内存使用率、硬盘可用空间、网口状态及流量、注册信息、资源使用情况(录像路数、点播路数、放像路数、直播路数)。 ★18、支持融合管理, 设备受管于视讯综合业务服务器, 纳入云统一管理系统, 支持单点登录, 统一账号, 支持门户、短信以及邮件等多种直播通知方式, 支持会议录播联动, 支持会议开启自动录像、直播, 会议结束录像自动发布。 ★19、支持直播会议融合, 在会管系统中查看所有观看直播人员列表, 并且可以邀请观看直播的人员参与到视频会议中双向互动。 20、支持内置硬盘或者外置磁阵的方式存储录像文件, 外置存储支持 IPSAN 磁阵网络存储。 21、具备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口, 支持多网段接入。 ★22、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 在 IP 网络达到 20%丢包情况下声音清晰、图像流畅, 30%丢包情况下, 会议仍可进行, 70%丢包情况下, 音频会议仍可进行, 声音基本清晰。		
4	视音频交互终端	(1) 高清视音频交互终端 H650 a) 总体要求 ★采用嵌入式硬件一体化结构, 内置高清摄像头, 部署便捷。 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b) 协议标准 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 支持 H. 263、H. 264、H. 264 High Profile、MPEG4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G. 711、G. 722、G. 728、G. 722. 1AnnexC、G. 719、MPEG4-AAC LC/LD 等音频协议, 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 支持 H. 239 标准双流协议。 c) 音视频特性 内置高清 PTZ 摄像机, 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 支持不小于 72° 水平广角视野, 水平转动角度不小于 ±100°、垂直不小于 ±30° ★除内置摄像机外, 还需独立提供不少于 1 路视频输入、2 路视频输出接口、1 路 10/100M 以太网接口, 不得采用私有非标接口或转接线缆实现。(需提供所投设备的背板清晰彩色照片证明) 支持高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解码、支持 1080p30 高清视频编码, 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动态图像双流和 PC 图像双流两种功能, 在保证主流视频 1080p30fps 前提下, 第二路视频流不低于 1080p30fps。 d) 功能特性 支持申请发言、申请主席等功能, 主席终端可广播发言会场、视频选看、控制远端摄像机、邀请终端入会、强制终端退会、结束会议等功能。 支持在终端控制软件上对本地和远端会场图像进行实时监控。	套	1

		终端在空闲状态下，与外置的数字录像点播服务器配合，支持终端点播功能。 具有基本的系统检测诊断功能，包括呼叫状态显示、网络信息统计、本端音视频自环测试、日志、远程升级维护等功能。 自带电源开关按键，可一键打开或关闭终端电源。 e) 网络适应性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8%丢包时声音图像清晰流畅，25%的丢包率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 f) 证书要求 提供产品 3C 认证、电信设备入网证、RoHS 证书复印件。 (2) 全向麦克风 1 个配套界面麦克，360° 全向话筒，抗射频干扰，频响 30Hz~20KHz，灵敏度-20dB，信噪比≥74dB。		
5	电视机	75 英寸、4K 高清、智能网络、WIFI、彩电液晶电视机、AI 人工智能 纤薄机身有效产品名称：液晶电视、220V~，50Hz，250W、分辨率：4K 电视能效等级：三级网络连接方式：全部支持操作系统：安卓 5.1 /YIUI7.03D	台	2
6	电视机	65 英寸 4K 高清智能网络 WIFI 平板液晶电视机、AI 人工智能纤薄机身证书编号：2018010808055081，证书状态：有效，产品名称：液晶电视，65G8U：220V~，50Hz，175W。分辨率：4K 电视，能效等级：二级，网络连接方式：全部支持，操作系统：安卓 5.1/YIUI 7.0，3D 类型：无。	台	10
7	麦克风、摄像头	摄像机、麦克风，能够和甘肃省远程医学信息平台医院已有的设备实现互联互通、无缝对接，保证教育直播的效果。（麦克风、摄像头）	台	49
8	复印机	A5-A3 打印/复印/彩色扫描，打印/复印 21 页/分钟，256MB 内存，多张合一功能，输稿器容量 110 页。黑白彩色扫描同速 23 张，分辨率 600*600，标配 250 页纸盒加 100 页手送纸盘，纸张厚度 60-216g，纸张重量纸盘 60-90gsm，手送纸盘 60-216gsm，可以多张身份证复印，选配双面器，可同时复印两张身份证/ID 卡，打印接口：USB2.0	台	1
9	台式机电脑	★1. 商用台式机，国产自主品牌（24 寸宽屏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 ★2. CPU:kaby lake 15-7400(采用 kaby lake 14nm+制作工艺技术主频≥3.5GHz, 三级缓存之 6M)； ★3. 主板：Intel B250 ★4. 内存：≥8GB DDR4 2133MHz 最大可扩展 16GB ★3. 硬盘：≥1T 机械硬盘 7200 rpm+128ssd ★6. 机箱：15L 立式标准 MAX 机箱， ★7. 显卡：高性能核心显卡； ★8. 网卡：集成 10/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 ★9. 带 PCI-E 接口，主板自带 M.2 接口 ★10. 电源功率：≤180W TFX 电源 ★11. 整机噪音：声压指标不高于 31 分贝； ★12. 显示器：24 英寸低蓝光显示； ★13. 键鼠：主机同品牌 Calliope USB 键盘鼠标； ★14. 接口类型：2xUSB2.0, 6xUSB3.0, VGA\HDMI 接口，RJ45 控制接口，前后双置办耳机麦克风接口前 2 后 3、支持 5.1 音频输出，SD 接口、支持 DirectX12、802.11a/b/g/n/ac 无线协议 ★15. 机箱配备人体工程学顶置开关。 ★16. 中小企业应用软件 17A 版，支持 USB 智能屏蔽、文件保险箱、蓝牙锁、文件粉碎功能等安全服务。 ★17. 系统软件：安装正版 Windows10 home 操作系统和正版 office 办公软件； ★18. 支持 Windows hello 企业级安全快捷登录，支持语音操作。	台	80

10	考试电脑桌	桌面 25mm 高密度防火板, 桌体 16mm 高密度防火板, 翻转器 1.2mm 冷轧钢 (单人位)	张	8
11	考试电脑桌	桌面 25mm 高密度防火板, 桌体 16mm 高密度防火板, 翻转器 1.2mm 冷轧钢 (三人位)	张	4
12	椅子	高比度网布, 铝合金支架	个	20
13	电教室改造	全部翻新(房顶、墙面、玻璃阳光房)	间	1
14	窗帘	升降卷式电动窗帘、全遮光 PPC 材料、240V 电动机、	个	15
15	背景墙	双面 LOGO、PVP 合成材料、带可旋转轮、	个	1
16	三脚架	钛合金加厚支架	个	2

二、运输、装卸等要求: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设备的运输距离、防潮、防破损、防变形、防挤压、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设备在交付甲方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三、付款方式:

1. 首付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30%款项。

2. 初验款: 设备到货后, 甲方进行初验,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30%款项。

3. 终验款: 设备安装完成后, 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35%款项。

4. 质保金: 将货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

四、验收方式:

1、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验收期限自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 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出现损坏、受潮等现象,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损坏严重的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若达不到质量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 4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供货期限：

乙方需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配送、搬运、装卸等所有工作。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15日。

玛曲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7月8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类 别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总计金额		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元整）					

注：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及其运输装卸人工费用，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交货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备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年__月____日之前

2. 交货地点：____采购单位指定地点____。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计划。乙方将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对项目实施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配合甲方和货物使用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付款方式

1. 首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30%款项。

2. 初验款：设备到货后，甲方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30%款项。

3. 终验款：设备安装完成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35%款项。

4. 质保金：将货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

六、验收要求：

1、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验收期限自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七、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采购单位。甲方和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八、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见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玛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_____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19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 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18年

2019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	------	--------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投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投标函

致：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由_____ (银行名称)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 汇票 ☐ 转账支票 (方框内打“√”))，金额为_____ 元。

3.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运输、安装人员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开标一览表
(需单独密封, 用于唱标)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货物					
2						
3						
4						
总计金额		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元整）				

注：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

注：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 货物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作如下承诺：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 产品均为原装正品产品。
3. 产品“三包”内容。
4. 质量问题的处理。
5. 质量投诉的处理。
6. 其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5) 售后服务承诺书（范例）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 投标人在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3. 对使用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
4.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5.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 宣布会场纪律。
- (二)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三)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 (四)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查投标人到场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五) 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六) 宣布本项目采购预算。
- (七) 宣布开标。

唱标时, 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两次, 如有疑问, 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 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 (八)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 并签字确认。
- (九)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请投标人退场。

开标会议结束后, 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将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玛曲县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玛曲县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 开标前四十分钟从玛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 并出具评审报告的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二楼大厅等候, 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 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对待所有投标人, 对所有投标评价, 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55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当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四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其中价格分为30分；商务分为36分；技术及服务分为34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当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一) 报价评分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 格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对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 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评分 (满分 36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4 分	在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资质及相关证件齐全, 图表或字迹清晰、装订整齐等方面, 做得好的得 4 分; 较好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2	企业证书	8 分	投标人具有: 五星级售后服务企业、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AAA 级信用等级认证书、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A 级诚信供应商、资信等级 AAA 级单位、中国诚信企业家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3	成功案例	5 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设备成功案例 (须提供合同或供货协议书) 每提供 1 份, 得 0.5 分。(满分 5 分) 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4	厂家证书	7 分	投标人须提供厂家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 投标人须提供厂家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书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 投标人须提供厂家产品 3C 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
5	检测报告	12 分	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12 分,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 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

(三) 技术及服务评分 (满分 34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指标响应	23 分	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23 分。参数要求标注带有“★”的共 41 项是技术要求主要核心, 标“★”技术参数部分全部满足, 得 20.5 分, 负偏离一项, 扣 0.5 分, 负偏离 10 项及以上不得分。未标“★”技术参数部分全部满足, 得 2.5 分, 负偏离一项, 扣 0.5 分, 扣完为止。(满分 23 分)

2	产品性能	2 分	所投产品在产品性能、环保节能、安全系数、故障率等各方面的性能响应招标文件的根据提供的详细参数说明情况，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2 分 ）
3	供货方案及设备调试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切合实际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等，不提供者不得分。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2 分 ）
4	技术保障措施	2 分	投标人是否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以及开展及技术服务的保证措施，提供书面说明及安装流程。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满分 2 分 ）
5	售后服务承诺	3 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七部分内容：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满分 3 分 ）
6	培训方案	2 分	投标人针对设备使用人员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详实全面，培训周期科学合理。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2 分 ）

甘肃富洋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附件一：

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第六

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